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核心精神与现代价值

郝红梅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上海 200000)

摘要: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 和谐被视为法律文化核心价值观, 它象征着古中国人对最高价值追求。随着时代地演进及发展, 中国传统法律体系已失去其以往的领导角色, 然而, 这并不能说明它的影响完全消失了。实际上, 传统的法律理念仍然在现今的中国法治构建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汲取了有益的元素, 辩证分析那些有些过时的法律思想或体制也能成为警示案例, 以更有效地推动法治建设。

关键词: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核心精神; 价值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 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并继承中华卓越的传统法律文化。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 民族精神和价值观念融合在不同时期、不同区域、不同族群的法律制度层面, 从而构建出多元化法律文化体系。当下法治实践要厘清传统法律文化的特点, 积极探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承使命和时代价值。

一、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点

自古代神话时期至清朝末期这段时间里, 中华民族发展出持续存在, 具备一定普遍性, 包括中国传统法律观念及其衍生出来的法律制度的双层结构, 体现为意识形态、社会心态以及规则、体制的法律部分的一套完整的体系。其具有以下特点:

(一) 刑法不分

在古代的社会环境下, 刑与法之间的界限并非十分清晰, 有时甚至是同一个概念。夏商周时代并没有把这种法律称为法, 而是叫作刑, 比如禹刑、汤刑、吕刑、九刑等等。随著社会的演进和生活方式的变化, 刑最终被之后的法和律所替代。如, 春秋战国时代的《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正式编纂的法典; 秦孝公时商鞅变法, 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秦律》对后世立法产生深远影响, 之后立法如《唐律疏议》《大明律》等基本都采用律的形式。对于刑法制度, 梁治平教授曾指出: “古老文明的发展、转变及大统一王朝的建立, 都伴随着三种用来描述古代法律的关键词——刑、法、律。这非常引人深思。”我国古代的文献资料对此有相关阐述。《尔雅释诂》里提到: “刑就是法”, “律也是法”。《说文解字》中则写道: “法即为刑”。另外, 在《唐律疏议名例》中也提到: “法也就是律”。由此可见, 虽然这些都是技术的变更, 但它们反映出中国传统的法律文化正在逐步发展壮大。

(二) 重刑轻民

尽管各朝历史上的法律法规存在差异, 但总体来说它们都是基于“所有法规整合在一起且主要由刑法构成”的基本原则来构建和实施的。如夏商周时期所设立的大禹罪行、太公惩罚令、吕氏处罚规则及九种犯罪形式等等, 均是由刑法作为主体内容出现。在中国史上首个较为完整的编纂式法定文件《法经》创建了一个包括盗窃、抢劫、网络安全管理、抓捕行为与其他相关内容的6个部分组成的内容框架, 并认为“君王治理国家最紧急的事情就是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因此该书把对违法活动的预防放在优先位置, 并仅有少量有关民事事务的相关条款被纳入其内。被称为中华传统立法体例象征之一的《唐律疏议》, 即唐永徽年间的民法典, 在结构设计上有12章节, 分别为总则类—名称条例、军事防御制度、职业职责安排、家庭婚姻关系处理方式、马房仓库的管理方法、私下发起战争的行为禁止措施、针对暴力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采取何样的应对策略、欺骗诈骗手段的使用限制问题及其他各类混乱情况下的处置办法等问题进行了详细阐述。相较而

言, 它比之前的《法经》更完善一些, 然而在这份文献的前十项只包含了少量民法相关的条约, 其余大部分则是属于刑法范畴内的规程设定。最后的终结者—《大清国宪纲要》也同样保持着这个特点。

(三) 德主刑辅

“德主刑辅”是中国古代治理思想的核心。“德治”作为中国传统治国策略的核心思想, 要求统治者必须实施以道德教化为主、以刑罚为辅的治国方针。“德治思想”的发展可以追溯到西周时期, 在此之前, 人们普遍崇尚“天命”理念。《诗商颂玄鸟》中有云: “天命玄鸟, 降而生商”, 将商朝政权的合法性归因于天意。西周建立后, 虽然继承了夏商的“天命”传统, 但统治者却认为“天命并非常态”, 并相信天命对于某一族群的喜爱并非是无条件、永恒不变的。天命的获得与失去, 则取决于统治者是否具备能够使人民归顺的“德行”, 即“皇天虽然没有偏袒之心, 但只有德行才能辅佐人民”。这也代表了西周“以德配天”的思想。“明德慎罚”更加突出运用规则为主导实施教化, 而非借助各类刑罚手段, 治国政策中应当将德行放置在首要位置, 同时也可将德治思想融入刑罚阶段, 约束刑罚等环节的执行。春秋战国时期的孔孟理论继承并拓展了“明德慎罚”的思想。孔子说过: “为政以德, 譬如北辰, 居其所而众星共之”。统治者应以道德行为来推行统治, 并主张在施政手段上应既宽容又严厉相结合。而西汉时期的董仲舒则继承儒家强调德行与刑罚并重的思想, 并借用阴阳五行学说对其进行深入阐释, 进一步发展完善德主刑辅思想, 使其成为正统法律观念的核心内容。从那时起, 德主刑辅的法律观念在接下来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始终占据着主导地位。

(四) 无讼息争

孔子说: “听讼, 吾犹人也, 必也使无讼乎。”遵循历史发展脉络来看, 春秋战国时期到明清时期, 已经历经两千多年的封建王朝。但是, 其中“必也使无讼”的理念深入人心, 但是此种理念并没有事实论据。第一, 人们群众更加热衷于古代文化知识, 不论是何种事, 都将尧、舜、禹等先人作为榜样。不论是奉行小国寡民思想的老子, 还是至圣先师的孔子, 都十分重视社会和谐, 无讼就是践行和谐社会的一种实际追求。第二, 我国封建社会大多伴随着农业的崛起, 围绕血缘关系这一枢纽的社会其实是一个亲戚社会, 在这一社会中, 伦理道德是处理各种纠纷最为常见的形式之一。此外, 我国传统社会大多认为“德主刑辅”, 德行是主要的惩戒手段, 刑罚则是辅助环节, 也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理念形成的必然结果。第三, 为了维护统治, 中国统治者努力减少纠纷案件, 倡导“无讼”。比如在民间纠纷方面普遍实行调解, 教导人们向善, 制止争吵纠纷。并且将鼓励人们打官司的律师称为“讼棍”, 采取严厉的措施打击。久而久之, 中国人民就滋生出一种“厌讼”的情绪, 无讼成为中国社会生活的准则。这也实

现了统治者的目标。

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核心精神

(一) 明德慎罚, 以人为本

以人为本或者说人文主义, 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哲学基础。自周朝建立其礼仪和音乐体系后, 统治者开始强调“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 并认为“人民的愿望, 必然会得到满足”, 以此确立了“尊崇自然、保护百姓”“彰显美德、谨慎惩戒”的原则, 对忽视公众意愿、过度使用法律制裁的行为持否定态度。由孔子引领的儒家学者则主张: “道之以政, 齐之以刑, 民免而无耻; 道之以德, 齐之以礼, 有耻且格”。这表明, 他们把道德教育的实施看作是提高国民素养和社会稳定的关键因素。宋代大部分理学家发扬了这一传统, 倡导宽刑爱人的法治主张。在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传统中, 这种凸显以人为本, 具有人道主义色彩的法律制度并不鲜见。比如, 大部分朝代都严格控制对死刑的决定权。又比如, 从体恤孤寡老人的存留养亲制度、照顾孤儿生活的检校制度、维系家族内部团结的亲亲互隐制度, 都可见这种以人为本、明德慎刑的优秀法律文化因子。

(二) 执法原情, 恭行天理,

将天理、国法和人情融于一体, 多方位综合衡量, 在围绕国家法定原则的基础上决定违法人员量刑, 不能违背天理道德, 也不能违背人情, 进而实现情、理、法的辩证统一, 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最为突出的特性, 同时这也是时代的价值追求。我国古代官员在建设司法体系过程中, 并没有局限于法律条文, 也并无僵化执行各项法律条例。在官员们看来, 社会发展在持续变化阶段, 法律条例不能做到尽善尽美, 执行人员应当结合实际情况, 合理的设置处罚结果, 并综合实际因素完成最终判断。法律尚未健全的治理社会, 此种做法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三) 调处息争, 追求和谐

针对各种司法案例的审判, 都是为了推动社会和谐, 避免争端的产生, 积极寻求各种解决路径, 并将所有希望寄托于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 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鲜明特性。追求无讼并非单纯的不计较事件的经过和是非, 选择息事宁人, 而是充分借助智慧, 从根源上解决各类纠纷问题, 避免今后各种矛盾的持续激化, 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共处。简单而言, 围绕家族为单位的熟人社会是古代社会的主要特征。受区域的制约, 很多社会纠纷往往存在于家族之间。执法人员在判决时会衡量诉讼双方之间的和谐共处。如同孔子所言: “听讼, 吾犹人也, 必也使无讼乎。”主动寻求和解并梳理纷争, 大多认为是处理冲突矛盾的关键所在, 同时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环节调节人民内部矛盾和纠纷的主要路径。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当代价值

(一)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需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一定包括中华文化的复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成了中华文明的主要元素之一, 也是其中非常耀眼的一部分, 因此有责任去保护与发扬它。要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路前进, 就必须立足于中国发展实际情况, “发掘和延续中华法律文化的精髓”, 这无疑是一个突显出我国特色并且展现出我们的风格的选择。当下的法治思想中更是包含着大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因素, 没有理由不去重视、继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需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与关键支撑是全面实施法治化

管理, 同时这也是推动我国社会治理系统及能力的现代化所必需的要求。为了全方位地推行法治改革并构建中国特色的法治环境, 我们需要大量借鉴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律元素, 这些优秀的传统文化构成了中国特色法治的源泉和动力。

(三) 推动社会道德建设, 需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子钓而不纲, 弋不射宿”, 孔子只钓鱼不用鱼网网鱼, 孔子打猎时不打晚上归巢的鸟。白居易诗《鸟》中说: “谁道群生性命微, 一般骨肉一般皮。劝君莫打枝头鸟, 子在巢中望母归”。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包含了众多德治的素材, 体现了对生态、自然和生灵的尊重, 在加强国人对法治道德感知的同时, 对提升社会的道德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现代转化

(一) 科学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精髓与缺陷通常紧密相连, 为了确实地接纳并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需要坚守“吸取优点而摒弃缺点”的原则来实现理性化的发展及对传统的借鉴应用。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路线时需牢记: 不忘初心, 尊重并且学习优秀的华夏古典法学思想; 深入研究中国共产党带领民众开展政治斗争的历史经验教训以汲取智慧之源泉——这正是我们中华民族所拥有的珍贵遗产之一。

(二) 合理借鉴外来法律文化传承中的先进经验

继承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并不能坐井观天, 局限于方寸之内, 拒绝吸收其他外来优秀法律文化。其中包含西方先进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关于法律知识的有益经验, 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我国更加提倡兼收并蓄、和而不同的主导思想, 也是建设传统法律文化的根基。在法律文化构建过程中, 必须处理好与西方国家法律文化的融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过程中, 应当围绕本国法律文化为基础, 积极汲取外来先进文化, 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治理之路上, 做到中西合璧。

(三) 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法律文化

我国作为一个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国家, 其法治建设的目标必须是体现广大人民的意愿并保护他们的基本权益。这与传统社会法律文化的性质有着天壤之别。对于中国卓越的法律传统文化的延续与进步, 我们应当基于这一基本国情来建立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明进程中, 综合以人为本、明德慎罚等理念, 将天理、国法和人情辩证统一, 从而满足建设和谐社会这一基础目标, 围绕民间诉讼、天下大同的理念完善中华优秀法律文化, 符合社会实际需求的同时, 提升法律实施的严谨性。

参考文献:

- [1] 白贤.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核心精神, 当代价值及现代转化[J]. 华夏文化, 2023(2): 53-54.
- [2] 刘经靖, 高艳. 论《民法典》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承与发展[J]. 成都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30(2): 9.
- [3] 何勤华. 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2, 25(4): 5-5.
- [4] 梁秀文. 传统文化视阈下科学精神培育研究[D].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9.
- [5] 孙连滨. 继承和弘扬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思想精髓[J]. 人民论坛, 2018(7): 2.